

郑事

■“谁占用人行道乱收费”(三)

停车时看不到人 离开时就有人站出来收费

市停管中心:非机动车停车场多头管理,比较麻烦

大型医院、学校、繁华医院和写字楼周边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被一些商家或个人据为己有,对停放在路边的非机动车收费。郑州晚报记者调查了解到,国贸360广场外的看车员每天收入约300元,市区一般白领都难以企及。更有甚者,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收取停车费已成为个别不法分子挣钱的门道、牟取非法收益的手段。部分繁华商场附近的非机动车停车场转让费一年高达10万元。

比照相关规定,郑州晚报记者近日走访的非机动车停车场都是违法违规的。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文/图



郑州晚报与96678
96678 郑州晚报官方微信
手机报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信

打电话有稿费



这名“看车员”没有任何证件,被劝走后,不到10分钟又重返现场。

“看车员”与城管“玩捉迷藏”

本报报道引起了辖区丰产路办事处的高度重视。丰产路办事处表示,办事处没有权力对停放在人行道上的电动车收费,他们也没有组织或派人去收。财富广场人行道上违法停车场收费的投诉他们接到多起,多次前去制止,但收效甚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丰产路办事处城管科多名工作人员11日下午到财富广场现场整治。

部分电动车主是希望有人看车的,办事处城管科负责人和郑州晚报记者首先找到财富广场物业公司郑州市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希望他们能在广场内协调出一块区域停放电动车,实行收费管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以前广场提供电动车免费停车服务,但停放无序,秩序混乱,之后应业主要求,就改成100多个机动车停车位。现在地下车库和广场都是机动车停车位。财富广场后侧有一片区域,但为消防通道,不允许停放电动车。

物业公司表示现在没有位置,即便有也只愿意提供免费服务,不愿意收费,因为雇人和偷车后赔偿的成本太高。

整治时正是下班高峰期,城管科工作人员亮明证件,路南一60多岁的“看车员”称他是财富广场物业聘来的,管吃管住,给职工看车,不收费的。被城管科工作人员“请”走后,他躲在财富广场内,与工作人员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几次欲返回收费。

程秀花、王文强等3人被“请”出后,待工作人员重新返回时,3名“看车员”又回到摊位收费。再次见到后又离开了。

袁爱英则与工作人员耍起了赖。一开始就极不配合,并不愿拿出看车证,同时阻碍当天去的两家媒体记者采访,打了多个电话后,她称“你管吧,管,你们走到哪,我跟到哪,要给我管饭吃”。

调查的非机动车停车点都不符合规定

郑州晚报记者近日走访了经三路财富广场北人行道(农业路至中行财富广场段)、花园路人行道(农业路至丰产路段)和省职工医院外人行道等3个集中非机动车停放点,比照相关规定,都不符合规定,属于违法违规停车点。

经三路财富广场北人行道(农业路至中行财富广场段)非机动车停车点:这段长达600米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被5名“看车员”占有,他们年纪在40岁到65岁。这一段集中停车点没有停车场许可证,也与财富广场物业没有关系,5人持有的看

车证盖的是河南利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现场多名停车市民反映,停车时看不到人,离开时就有站在旁边收费。

花园路人行道(农业路至丰产路段)非机动车停车点:这段300多米长的人行道上,有4人在这儿收费。郑州晚报记者9日现场采访发现,只有徐振领持有盖“金水区文化路办事处”公章的看车证,该看车证还已过期。挨着徐振领的停车点实行的承包制,看车人邱大爷每天向老板交260元。这一带停车点没有明码标价,也没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收费也不符合规定。

省职工医院外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点:郑州晚报记者10日采访发现,看车人罗某兜里揣的也是盖“金水区文化路办事处”公章的看车证,未佩戴标志,也未明码标价,公示相关规定,收费也不符合规定。郑州晚报记者当天去医院急诊科前后不到10分钟,出来后被强行索要1元钱。

市停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区非机动车停车场、点面临多头管理的问题,比较麻烦。目前仅中原区和管城区有一部分非机动车停车场是该中心管理着的。



“看车员”袁爱英扭打前去采访的电视台记者。

物业公司负责人称“看车员”不愿交证

郑州晚报10日以《谁占了人行道乱收停车费?》为题,报道了财富广场前的人行道被河南利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据为己有,给几名看车的办了“收费证”,向市民违法收取非机动车停车费。

经查询,河南利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在农科路38号院,资质为三级暂定。

物业公司负责人吴海军称,

多年前辖区办事处曾在这里看过几个月时间的车,不挣钱,丢车后就要赔,也不符合规定,他们便没再在这里看,把人也撤了,但一些“看车员”没上交证件。

吴海军称他看到了10日《郑州晚报》的报道,并于当天去收他们的看车证,但这儿人不是在他那儿拿的证,不愿交出看车证。

“他们打着我们公司的名义

收费,对公司影响很不好。”吴海军称,赶不走这几个收费的,希望记者帮忙协调给他们安排个工作。

“看车员”曾告诉郑州晚报记者,吴海军每月1日晚上到停车点收租金,根据场地大小和位置好坏,每个人交200元至350元不等。

吴海军对此表示,绝对没这种事,并表示愿意“当面去对质”。

新闻1+1

看看标准非机动车停车场是啥样的

根据相关规定,停车场要有《停车场许可证》,要明码标价,看车员要持证上岗。

电动自行车白天每次0.5元,夜间每次1元。机动车、非机动车在停车场停车20分钟以内,免收一切费用。

患者凭就诊票据医院内公共停车场停车免费。